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12號

原告 蔡楷婷
被告 密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佳怡

訴訟代理人 邱朝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以泥巴、陸爻、密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蕭佳怡為被告，嗣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本院審理時被告答辯前，以言詞撤回對泥巴、陸爻、蕭佳怡之訴，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對泥巴、陸爻、蕭佳怡之訴既經原告撤回，自非本件審理範圍，核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萬8733元、失業補助之損害賠償4萬5144元暨遲延利息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復於112年9月27日本院審理時擴張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其9萬6758元、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190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

明書，嗣於113年3月11日本院審理時，減縮並變更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2282元（含工資6697元、預告期間工資1萬1708元、資遣費1萬8733元、失業補助損害賠償4萬5144元）暨自111年12月10日起算之遲延利息，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應提繳1萬190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撤回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復確認請求權基礎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22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31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72條等規定，核原告追加訴訟標的，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據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

(一)原告於107年6月1日起至111年11月20日止任職於被告，職稱為小天使，工作內容為帶領玩家玩密室脫逃遊戲，上下班需打卡，工資以最低基本工資換算成時薪計算，每月排班、每週公告1次排班表，詎原告同事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0時許，突將其退出公司群組，原告於未獲同事及西門館館長回應後，於同年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表示其應於同年月24日前，回復原告之工作權，否則應資遣原告，然被告並未理會，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111年11月工資6697元、預告期間工資1萬1708元、資遣費1萬8733元，並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1904元至原告個人專戶，另因被告未幫原告投保就業保險，應賠償其未能領得失業補助之損害4萬5144元，嗣原告於同年12月11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兩造於112年1月4日進行調解，因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22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31條、勞保條例第7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2282元，及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提繳1萬190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與訴外人密思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
02 稱密思行銷公司）簽立承攬契約而成立承攬關係，與被告無
03 任何關係，被告無須為其投保、補提繳勞工退休金，且該承
04 攬契約未經當事人終止而持續，僅係於111年11月後，因雙
05 方未提供可合作之時間及方式，致未能合作，原告不得請求
06 預告工資及資遣費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按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
10 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
11 之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款、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勞
12 雇關係中之勞工是在從屬關係下為雇主提供勞務，通常具有
13 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人格從屬性是指勞工提供勞務之
14 時間、地點及方式須服從雇主指揮監督，並使用雇主提供之
15 設備，親自履行，不得擅自使用代理人，不服從者須受懲
16 戒；經濟從屬性是指勞工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為雇主
17 之營業勞動，僅提供勞務換取工資，不承擔雇主營業之風
18 險。勞務給付契約是否屬於勞動契約，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
19 契約內容，按其類型特徵，依勞務給付者對於受領者之從屬
20 性程度高低判斷之（參見大法官會議釋字740號解釋之理由
21 書）。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僱傭關係等語，然為被告所否
22 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3 (一)原告雖係與訴外人密思行銷公司簽有承攬契約乙節，有兩造
24 所提出之承攬契約影本等件可稽，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25 承：被告與訴外人密思行銷公司之負責人同一，辦公處所相
26 同，由密思行銷公司負責遊戲執行，被告負責票務、行銷等
27 語，參以兩造就原告提供勞務之時數、報酬之計算方式，尚
28 簽有合作備忘，並由被告發放報酬予原告等節，有原告提出
29 之MISS GAME合作備忘、LINE對話紀錄及報酬發放信封等件
30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第83頁），堪認被告
31 與密思行銷公司為同一事業體，兩造間自存有契約關係，核

01 先敘明。

02 (二)至原告主張兩造間契約關係為僱傭契約關係乙節，為被告所
03 否認，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擔任小天使之工作時間
04 係其自行陳報給被告，讓被告排定，且其與玩家進行遊戲
05 時，由其引導玩家，被告不會介入指導，由其決定如何與玩
06 家互動，且其在被告處擔任小天使時，仍在其他地方工作，
07 其換過很多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250頁、第296頁），足見
08 原告為被告提供服務之時間、方式能自行支配，具有高度彈
09 性及自主性，勞務專屬性甚低，已難認兩造間存有經濟上、
10 人格上、組織上之從屬性，既兩造間非屬僱傭關係，則原告
11 請求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失業補助損害賠償、依基本工
12 資計算之工資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等，均屬無據，不應准
13 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22條、勞退條例第12
15 條、第31條、勞保條例第72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8萬
16 2282元暨遲延利息，及提繳1萬190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
17 個人專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主張舉
19 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審究之必要，末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2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郭家亘